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396,1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603,8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 告书》,配售对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琛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琛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元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5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25	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00,000	24
合计	–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昊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吕昊轩先生的简历信息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雷富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利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马利庄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接任雷富阳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信息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6)已于2022年9月2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

二、本次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3年4月29日将恢复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易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杨易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对杨易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昊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昊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昊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327028

传真:021-62327015

邮箱:stock@koa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吕昊轩先生简历

吕昊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东师范大学MBA在读。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吕昊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雷富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富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雷富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雷富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富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雷富阳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雷富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雷富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利庄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马利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马利庄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接任雷富阳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利庄先生在提名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利庄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马利庄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马利庄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同意董事会提名马利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利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理学博士,博士后。2002年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7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至今,任上海仙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及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

马利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22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2号楼5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马利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2	格尔软件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拟参会的股东需在2023年4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上传材料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22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2号楼5楼一号会议室;

(三)联系电话:(021)62327028;

传真:(021)62327015;

(四)邮编:200436;

(五)联系人:蔡冠华、吕昊轩、袁雪琴;

(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马利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0723,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格尔安全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缴纳。

2022年格尔安全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故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4,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8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刘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时间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刘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璐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文学硕士。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集团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7、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族转债"。截至目前,"大族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大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息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大族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2月6日到2024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t=44天(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4/365=0.241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息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2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22日至3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4月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大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下简称"本案",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于2020年4月以"本案事实部分认定须以(2020)粤19民初25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裁定中止诉讼。2022年9月,公司收到东莞三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268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服并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2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13092号),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200,268元由公司负担。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及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公司原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于2023年1月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前述承诺不因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而失去履行条件,该承诺仍然有效,将继续履行,其主要内容如下:"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5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本补充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晶腾达支付的前述500万元保证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